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信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

貳、案由：陳信瑜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陳信瑜自民國（下同）109年1月31日至111年9月5日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一，第1至22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13職等，由市長任免之。」係相當簡任第13職等之公務員。
- 二、臺北市政府以被彈劾人涉犯下列情事為由，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因督辦對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鏡電視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涉有將應保密資料外洩高度疑慮，嚴重傷害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執法之公正信譽；另於議員質詢時未據實答復、核定新聞稿外審小額採購未臻周延引致外界質疑，引發輿論及議員強烈批評，嚴重影響政府形象（附件二，第23至28頁）。
- 三、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彈

劾人涉及詐領首長特別費及洩漏勞動檢查資料一案，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將被彈劾人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7、4512、5941號起訴書）（附件三，第29至51頁）。

四、本案經向臺北市政府、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3月17日詢問被彈劾人。被彈劾人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09年至110年間多次以消費取得之發票上登載不實事項核銷請領首長特別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2,656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臺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被彈劾人擔任勞動局局長，明知首長特別費之用途限於「因公所需之招待饋贈等費用」，且報支首長特別費，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支出憑證，註明支出用途或事由，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被彈劾人於109年4月至5月、110年10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時間，至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地點，以消費取得金額共計2萬2,656元。因該等支出用途不符首長特別費使用範圍，被彈劾人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竟由自己或指示不知情之勞動局技工邱○○、機要秘書溫○以手寫於發票上註記之不實事項報支首長特別費，並由邱○○交付該等發票予勞動局會計室（下稱會計室），使不知情之會計室人員，形式

審查所列載核銷事項符合首長特別費支用規定，於內部核銷簽核之付款憑單預算科目明細之支出用途等公文書上登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不實核銷事項，並依所申請核銷單據送交出納給付款項予被彈劾人，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管控預算及經費核銷之正確性。

- 2、上開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提出辯解並否認（附件四，第52至60頁，第44至119行），惟本院調取臺北地檢署刑事偵查卷宗（111年度他字3718號；112年度偵字第407、4512、5941號，下同）查明屬實，有被彈劾人據以申領首長特別費之發票（消費日期：109年4月7日、109年4月12日、109年4月17日、109年4月29日、109年5月10日、109年5月24日、110年10月28日）7紙（附件五，第61至67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並經證人邱○○等10人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附件六，第68至140頁），應可認定。
- 3、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臺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三）。

（二）被彈劾人明知就勞動檢查所得受檢查機構內部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限制公開之文書，且勞動檢查尚未結束，並已預定下次勞動檢查補件時間，如逕予洩漏對於勞動檢查實施目的將造成困難或妨害，仍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於111年3月9日下午8時23分透過行動電話以通訊軟體LINE將勞動局當日前往鏡電視公司與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即鏡週刊，下稱精鏡傳媒公司）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所取得應保密資料傳送予立法委員，

洩漏應秘密之勞動檢查內部資料文書，並由立法委員作為舉辦記者會之會議資料，提示記者觀覽而公布周知，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臺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被彈劾人於111年3月8日上午11時28分接獲立法委員蔡壁如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告知「有陳情者陳情鏡電視有大量解雇員工情況麻煩查一下」等語，被彈劾人遂於當日晚間指示勞動局勞動基準科科長兼新聞聯絡人葉○○上網搜尋輿情資料，確認鏡電視公司與精鏡傳媒公司是否有大量解雇情事並安排勞動檢查，葉○○即依指示上網蒐集輿情後立案指派同仁進行調查，嗣葉○○於111年3月9日上午1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該科勞動檢查組聘用專員徐○○立案進行調查，並依派案輪序由勞動檢查組聘用檢查員兼小組長林○○承辦，林○○於同日指派勞動檢查組聘用檢查員唐○○、魏○○、該局就業安全科張○○共同前往鏡電視公司與精鏡傳媒公司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於檢查過程中唐○○取得精鏡傳媒公司所提供該公司經理黃○○所交寄標題為「【人力資源部公告】元大銀行開戶資料填寫說明」之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紙本，唐○○為即時回報檢查進度，於111年3月9日下午8時13分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人力資源部公告】元大銀行開戶資料填寫說明」翻拍相片回報林○○，林○○再將該翻拍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轉傳葉○○後，葉○○於111年3月9日下午8時23分許再以通訊軟體LINE轉傳該翻拍照片予被彈劾人，並以WORD檔製作檔案名為「鏡電視爭議檢查概要」之檔案，就勞

動檢查結果詳為法令研析，並告知因鏡電視公司人資剛到任未滿2個月，對於調任或終止契約事由皆不清楚，尚需補件釐清，且預定下次檢查時間為111年3月14日。

- 2、詎被彈劾人明知就勞動檢查所得受檢查機構內部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限制公開之文書，且勞動檢查尚未結束，亦未做出行政決定，如逕予洩漏對於勞動檢查實施目的將造成困難或妨害，仍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於111年3月9日下午8時23分透過行動電話以通訊軟體LINE將所取得「【人力資源部公告】元大銀行開戶資料填寫說明」之圖檔、葉○○製作之「鏡電視爭議檢查概要」檔案等應保密資料傳送予立法委員蔡壁如，洩漏應秘密之勞動檢查內部資料文書，嗣立法委員蔡壁如取得上開資料後，隨即將「【人力資源部公告】元大銀行開戶資料填寫說明」之圖檔、葉○○製作之「鏡電視爭議檢查概要」檔案轉傳立法委員賴香伶，並由其辦公室人員製作111年3月10日民眾黨黨團舉辦之「政治力介入鏡新聞NCC主委護航到底，民主國家之恥」記者會會議資料，因立法委員賴香伶於召開會議前發覺工作人員以大圖輸出之「【人力資源部公告】元大銀行開戶資料填寫說明」之圖檔，其上載有精鏡傳媒公司員工黃○○、鄧○○之電子郵件，恐有侵害他人個人資料之疑慮，遂於召開記者會前，先將該二人之電子郵件隱匿，其後作為記者會資料提示記者觀覽而公布周知。
- 3、上開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已坦承不諱（「問：你是否把檢查概要表跟照片傳給蔡壁如？答：有給蔡壁如，如果涉及隱私的部分我們

會向民意代表做警示，但本案沒有涉及個資，公告(照片)也不是，所以我認為我只是回報進度)」(同附件四，第120至132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臺北地檢署刑事偵查卷宗查明屬實，有勞動檢查取得「【人力資源部公告】元大銀行開戶資料填寫說明」之圖檔、葉○○製作之「鏡電視爭議檢查概要」檔案等應保密資料、111年3月10日民眾黨黨團舉辦之「政治力介入鏡新聞NCC主委護航到底，民主國家之恥」記者會會議資料(附件七，第141至151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且經被彈劾人以及證人葉○○等5人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附件八，第152至198頁)，應可認定。

- 4、被彈劾人身為勞動局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並因職務知悉且持有鏡電視公司、精鏡傳媒公司勞動檢查內部資料，自不得洩漏所持有之公務機密，是核被彈劾人所為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臺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三)。

(三)被彈劾人利用勞動局於111年2月16日舉辦「111年局長與工會新春茶會活動」之機會，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發言不當造成輿論訾議，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核有明確違失。

-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進行市民服務及提升勞工地位，藉由局長與該市工會人員交流，以座談對話方式了解工會心聲以作為施政方針參考，進而促進該市勞工團結，該局於111年2月15、16、17日假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勞工教室舉辦3場次「111年局長與工會新春茶會活動」，邀請對象為該市設立登記之工會聯合組織總工會、

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及企業工會。該3場次議程均相同，皆依序為報到入場、局長致詞、新春團拜及業務交流等。

- 2、上開3場次茶會中之第2場（111年2月16日，下稱系爭茶會）活動中，被彈劾人於說明該局相關勞工政策及業務辦理情形時表示：「副市長要選市長的人，我一定要支持他選舉，要有能力的人不是要選漂亮的人」；復於業務交流程序中，聽取工會代表意見時有自稱係「臺北市○○○○職業工會」之陳○○理事長陳述該工會110年向職能學院提送申請計畫未通過等情後，被彈劾人回應表示：「你們都不在標之前跟我講，為什麼標完才跟我講？這樣你們了解嗎？」、「那你要等明年換人了，如果是珊珊當選我就還在，看你們要不要我在？」、「你們要我在拜託支持珊珊。」、「你們不要只說好好好，如果妳們覺得我是跟你們貼心的，是跟你們站在一起的，那我可以為大家做信譽保證，我們要選一個認真的領導者，我認識的珊珊就是這樣的人。」、「如果12月25日黃珊珊當選了的話，我就再繼續跟你們，我跟你們相約12月26號。」等語。
- 3、案經該府政風處訪談被彈劾人「你們要我在，拜託支持珊珊。請問您有沒有說過？您的意涵為何？」被彈劾人回答略以：「我有說過，我的意思是，如果珊珊去參選又當選了，我就會向珊珊轉達有關工會的需求與建議。我自己覺得會讓外界感受有政治不中立，但我從一個選民的立場及擔任過一個資深的民意代表的經驗，我認識優秀、清廉的候選人，我也會推薦給我的親朋好友。……」等語。

- 4、臺北市政府認為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未謹慎審酌所辦業務活動時間、場合，未充分慮及個人職務角色立場，冒然就部分工會所陳業務補助案遭遇問題率然回應，已顯非適切，且易令人誤認標案辦理過程可藉事前關說偏袒；以及倘寄望日後獲取相對有利之補助案審議結果，則應於該（111）年底市長選舉過程，支持副市長黃珊珊等言行，造成社會輿論訾議，嚴重影響機關形象，顯涉有違失。爰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前段規定，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有關「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規定予以被彈劾人記過1次之處分，於其人事資料註記劣蹟。
- 5、上開事實，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已坦承不諱，（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我的發言是因為我跟他的私交，比較閒聊的態度，而且當時黃珊珊也沒有表態要參選。」、「人事單位用帝王條款定罪我覺得遺憾，而且我認為我並沒有如條文內容所述損害機關聲譽。……這樣定罪我覺得很遺憾。」等語）（同附件四，第9至27行），且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卷證資料，有政風處「有關勞動局陳信瑜局長涉及行政不中立事宜等案調查報告」（111年2月16日「111年局長與工會新春茶會活動」錄音檔譯文以及被彈劾人於政風處訪談紀錄之黑底字部分）（附件九，第199至240頁）、臺北市政府通知勞動局被彈劾人記過函及111年人事資料上記過截圖可稽（附件十，第241至242頁），至屬明確。
- 6、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明顯不當造成輿論訾議，嚴



重影響機關形象，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sup>1</sup>，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24條、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第22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2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23條，該條文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
- 二、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第1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5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三、被彈劾人自109年1月31日至111年9月5日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其對於該局各項業務執行以及採購經費核銷，均負有管理督導職務。被彈劾人執行職務，如觸犯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並應受公

---

<sup>1</sup> 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

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若有違失情事，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四、又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五、被彈劾人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多次以消費發票上登載不實事由核銷請領首長特別費共計2萬2,656元；將勞動局111年3月9日對於鏡電視公司與精鏡傳媒公司之勞動檢查內部資料洩漏予立法委員，供其召開記者會提示記者觀覽而公布周知，其行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嫌，臺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對其提起公訴在案。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第7條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六、另被彈劾人利用勞動局於111年2月16日舉辦「111年局長與工會新春茶會活動」之機會，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雖經臺北市政府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前段規定，並參照「臺

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有關「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規定予以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然衡酌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明顯不當造成輿論訾議，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損及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故仍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及第7條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被彈劾人以消費取得之發票上登載不實事項核銷請領首長特別費之事實

編號	時間	地點	消費內容	消費金額	不實核銷事項
1	109年4月7日晚間6時54分	林口超市	自家使用之食材	1,131元	因公支用首長特別費慰勞同仁餐飲（局長室開會用）
2	109年4月12日中午12時31分	林口服飾專櫃	購買服飾自用	8,290元	因公支用首長特別費致贈有關社會人士禮品
3	109年4月17日晚間9時33分許	林口火鍋店	食用火鍋	1,539元	因公支用首長特別費慰勞同仁（局長室同仁）
4	109年4月29日晚間8時01分	林口藥妝店	自家使用物品	5,844元	因公支用首長特別費致贈有關社會人士禮品
5	109年5月10日下午3時10分許	高雄市燒肉店	私人聚餐	1,208元	因公支用首長特別費慰勞同仁餐飲（局長室同仁）
6	109年5月24日下午1時59分	高雄市火鍋店	私人聚餐	4,017元	因公支用首長特別費與有關社會人士餐飲
7	110年10月28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臺北市餐廳	自用	627元	因公與有關社會人士餐敘